李忠在大数据立法工作推进专题会上强调

稳步推进大数据立法工作 切实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 民生

本报记者 钱丽

本报讯 12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忠在大数据立法工作推进专题会上强调,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为主意识,稳步推进大数据立法各项工作,切实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建设公平共享创新型中心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向阳,副主任刘俊、李志鹏、李泽、张海涛,秘书长梁耀 辉参加。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8 日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再勇在与 2017 贵阳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专家会谈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听取了《贵阳市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进展和我市大数据健康医疗应用与服务等有关大数据立法推进情况。

李忠强调,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立法等大数据立法工作,是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推动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公平共享创新型中心城市的具体举措;是继《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正式实施后,我市作为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核心城市、全国首个大数据安全示范试点城市在制度创新方面的又一突破性工作;是我市走前列作表率,高一格快一步深一层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的具体行动。

李忠要求,要自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论断、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大数据发展规律,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为主意识,坚持在全国人大和省人大指导、市委领导、市人大主导、市政府配合、全市各方面参与下,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继续深入推进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立法工作,遵循不抵触、不重复、有特色、可操作的要求,实现大数据安全立法在贵阳破题。要围绕"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建立工作专班,拿出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立法调研,突出重点、抓好落点,通过立法实现"大数据+医疗"在贵阳落地。要以推进大数据五年立法计划为抓手,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为我市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切实为建设公平共享创新型中心城市作出人大应有的贡献。

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